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	115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8:10		
會議地點	辦公室		
簽到欄：			
校長	吳維倫	一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請假)
家長會長	(請假)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李佳真
教導主任	張淑英	三年級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施淑杏
教務組長	游雅慧	四年級代表	施雅汝
自然領域代表	王長慶	五年級代表	陳立奇
社會領域代表	莊建大	六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家綺
綜合領域代表	陳佩嫻		

請立時簽名

(教務組 謝淑惠)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上學期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8 時 1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劉緯綸

記錄：游雅慧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無須修正。

案由二：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校內原有篇數為依教育處規範每學期 4-5 篇。

決議：按原有規範，最少 4 篇。

案由三：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教科書版本使用狀況未接獲反映。

決議：按原有版本。

案由四：本學年因配合縣政府「學生游泳教學課程」變更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顧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提昇，教導處申請「學生游泳教學課程」經費，三到六年級 4 個班級共 24 人於西湖游泳池實施游泳課程，擬變更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每學期 6 次 12 節於體育課實施游泳教學；因應交通接送，擬以 14:00 離校，16:00 返校。

決議：1. 配合既有課程彈性調整實施，課程計畫修正通過。

2. 委員提出 14:00 離校影響下午第一節課近十分鐘課程進行，且責任歸屬權責未明，待行文至彰化縣府釋疑。

案由五：閱讀學習單提交檢閱格式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每月檢閱 2 篇、各年級自行印製格式不統一，有點混亂。

決議：年段統一格式，教務印製封面，每本 10 張 A4。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決議：請依照評鑑內容審視，於下學期期初課發會前提出，再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上午 8:30